2026016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苏省数据产业发展生态构建等三项咨询服务

采购编号：JSZC-320000-SCZX-G2026-0189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数据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数字化协会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数据产业发展生态构建等三项咨询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采购包 1：江苏省数据产业发展生态构建咨询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

1.3 标的数量（规模）：

（一）服务内容

1. 开展全省数据产业发展现状摸底调研，梳理产业链上下游主体发展特征与核心诉求，结合国家及省级政策导向、先进地区经验，研究构建本省数据产业生态体系框架，明确发展目标、分阶段实施路径及重点任务。

2. 开展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全维度调研，梳理平台功能、运营现状及企业服务反馈，研究搭建平台第三方成效评估体系，开展平台成效评估并识别运营短板，形成贴合产业需求的平台优化咨询方案。

3. 调研数据产业创新联合体成员及省内核心创新主体需求，梳理产业创新协作痛点，研究适配本省产业特色的创新协作、产业服务等活动模式，设计活动实施方案并协助组织实施，总结活动经验并提炼产业创新协作、产业服务的长效机制。

（二）服务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江苏省数据产业生态体系构建及实施路径咨询研究报告	1 项
2	数据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的第三方成效评估体系构建与优化咨询方案	1 项
3	研究提出数据产业创新协作活动组织与实施咨询报告	1 项
4	协助组织开展不少于 3 场的产业创新协作活动	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329,000.00 元。前述费用是完成本项目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

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定制开发软件的使用说明及源程序码等开发成果。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60%，即（大写）人民币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197,400.00 元。

8.1.2 中期付款时间：项目中期成果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30%，即（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98,700.00 元。

8.1.3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即（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玖佰元整（小写）¥32,900.00 元。

8.1.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时止，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和赔偿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

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江苏省数据局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省政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乙方：江苏省数字化协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05144400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